



雲林縣政府公報

一〇七年六月刊

目 錄

法令

- ◇2018/5/30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45B號]
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07年5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4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附件\)](#) 1
- ◇2018/5/29 綜合行政 [文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B號]
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9、20、2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7年5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附件\)](#) 4
- ◇2018/5/28 工務地政 [文號：府採稽一字第1072000945號]
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附件\)](#) 6
- ◇2018/5/8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一字第1073604766號]
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請查照。 [\(附件\)](#) 13

公告及公示送達

- ◇2018/5/29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廢二字第1073605200號]
「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RDF-5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7
- ◇2018/5/29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廢二字第1073605195號]
「107年度雲林縣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含已復育場)、監測及督導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17
- ◇2018/5/25 農業勞工 [文號：府農畜二字第1070052006B號]
註銷雲林縣褒忠鄉「振添畜牧場」(雲林縣新湖村新湖段1351,1352,1353地號，公豬5頭、母豬65頭、肉豬11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771號)。 [\(附件\)](#) 18
- ◇2018/5/23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19413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18

雲林縣政府 印製

電子公報每日更新

- ◇2018/5/15 衛生社福 [文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17471B號]
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附件) 19
- ◇2018/5/7 環保水利 [文號：府環空二字第1070003714A號]
公告本府部分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20

處分

- ◇2018/5/2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7192號]
貴公司(戊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1
- ◇2018/5/2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9565號]
貴公司(稔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1
- ◇2018/5/2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9512號]
貴業(峻佑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及變更印鑑與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2
- ◇2018/5/2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14429號]
貴業(德港科技開發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 ◇2018/5/17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6709號]
貴業(光砌建築工作所)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3
- ◇2018/5/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984號]
貴公司(久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4
- ◇2018/5/16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36387號]
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5
- ◇2018/5/15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501號]
貴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聘任專任工程人員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5
- ◇2018/5/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660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6
- ◇2018/5/14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028號]
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 27
- ◇2018/5/1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291號]
有關貴公司(臻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查照。 27
- ◇2018/5/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84號]
貴業(宏達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8
- ◇2018/5/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83號]
貴業(宏達土木包工業)申請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8/5/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995號] 貴公司(益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29
◇2018/5/10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154號] 貴公司(正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0
◇2018/5/8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36號] 有關貴公司(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請查照。.....	31
◇2018/5/7 工務地政 [文號：府地籍二字第1072707499A號] 公告本府核准許吉發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31
◇2018/5/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606號] 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2018/5/1 城鄉建設 [文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502號] 貴公司申請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32

※※※※※
法 令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45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業經本府107年5月30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45A號令發布，檢送上開規程修正條文及編制表乙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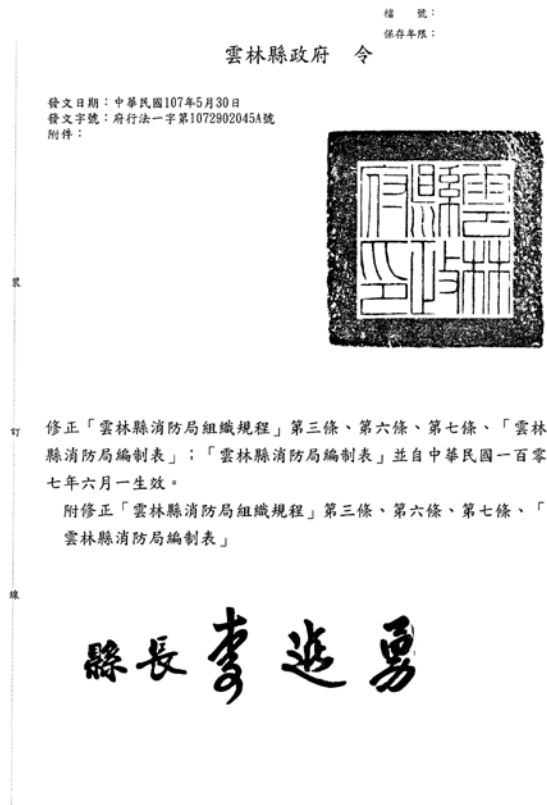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雲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另請本縣消防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第62條第6項規定，分別函送考試院備查及雲林縣議會查照（請附發布令、總說明、修正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與編制表），及將備查及查照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並提請縣務會議追認。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雲林縣消防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八八府秘法字第第八八-〇〇〇〇〇二四一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七日九二府行法字第九二-〇〇〇〇〇二一三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二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二條、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府行法字第〇九七-〇〇〇〇二四三號令修正全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府行法字第一〇一-〇〇〇〇二八七號令修正全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府行一法字第一〇七-九二〇二〇四五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編制表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中心，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災害預防科：消防安全設備檢察之策劃與執行、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防災教育宣導、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及防火管理人之管理與組訓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規劃管理、消防水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管理運用及救災車輛、器材、裝備保養與維護事項。
- 三、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體系策劃與推動、救災資源之整備與運用管理，風災、震災、重大火災及爆炸等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協調，救災資料庫系統規劃與管理事項。
- 四、緊急救護科：緊急傷患救護系統、救護技術、大量傷病患救援協助策劃與執行、緊急救護業務規畫、督導、考核及衛生醫療機構之聯繫、協調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

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事項、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及消防教育訓練課程教材、教具之編撰、策劃與執行。

六、行政科：研考、文書、法制、印信、採購、出納、財產管理及事務管理事項。

七、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督導、考核，各項救災救護服務成果統計、資訊及新聞公開業務處理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雲林縣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	考
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一、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及一級機關首長，其總數百分之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機
副局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等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災害預防科、災害搶救科、緊急救護科、火災調查科、行政科。	等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等
大隊長	警正		三		
副大隊長	警正		三		
科員	警佐或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工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分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二十二		
小隊長	警佐或警正		五十五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工
隊員	警佐		三六三	一、內一八二人得列警正四階(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鑑識工作。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合		計	五〇八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B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業經雲林縣議會第18屆第19、20、21次臨時會第6次會議決議「三讀通過」，並經本府107年5月29日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A號令公布，檢送上開自治條例修正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及雲林縣議會107年5月25日雲議議建臨19、20、21字第1070000979號函辦理。
- 二、另請本府農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備查情形副知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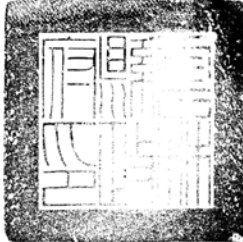
副本：雲林縣議會、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公報)、本府行政處(法制科)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一字第1072902011A號
附件：



茲修正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公布之。

縣長 李述勇

雲林縣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16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327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9 日 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2011A 號令修正公布第五條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或畜牧獸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證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公所證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應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應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 三、應設置禽廢污處理設備，並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環境保護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本府鼓勵新設置畜牧場得採用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
- 五、新設置畜牧場應距離商店、廠房、機關（構）或住宅周界五百公尺、學校周界一千公尺範圍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領有畜牧場登記證因增（擴）建、改建而新申請者，不在此限。
- 六、新設置畜牧場除依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規定辦理外，應再依其申請類型，設置下列設施：
 - （一）飼養豬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豬舍、高床或條狀地板之欄舍、設置廢水回收設施、雨水污水分離設施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

之環保節能設施。

- （二）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水濶或其他相同功能之密閉式雞舍、堆肥舍周邊應設置防水帆布捲簾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
- （三）飼養有色肉雞場、鴨場或鵝場：畜牧場周界應具備防止羽毛、粉塵飄散之圍網、污水排放處設置阻絕羽毛之設備及其他經本府公告有助環境改善之環保節能設施。設有堆肥舍者，比照飼養蛋雞或白色肉雞場規定辦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採稽一字第1072000945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1份。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請刊登縣府公報)、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附件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實施，迄今未修正。茲為配合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一項附件名稱修正為附件一，內容增加砂石車污染防治督導事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七九〇號函加強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第一項新增附件二至附件四；為避免因發現嚴重缺失扣點引起機關與廠商緊張或導致履約爭議，增訂第二項授權外聘督導委員有扣點權限，爰修正規定第十點。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第十點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員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p> <p>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稽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於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p>	<p>十、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員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p>	<p>一、為配合行政院核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一項附件名稱修正為附件一，內容增加砂石車污染防治督導事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一日工程管字第一〇五〇〇二一六七七九〇號函加強公共工程之工地勞工安全及交通維持作業，新增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為附件二、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為附件三、施工架督導檢查表為附件四。</p> <p>二、有關發現嚴重缺失之處罰依據，增訂第二項。為避免因扣點引起機關與廠商關係緊張或導致履約爭議，故僅授權外聘督導委員有扣點權限，內派委員則無此權限。</p>

附件(修正前)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主辦單位	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督導			
監造單位	外聘委員				
承包廠商	實際進度	%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督導情形：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抽查檢驗紀錄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重點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項目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板、鐵配、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其他人員：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附件二

職業安全督導小組
○○○○○○○○工程督導小組
職業安全督導檢查表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監造單位是否有抽查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並作成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安衛人員是否有對擋土支撐構架、露天開挖、施工架構築等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安衛人員是否有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旁安自動檢查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是否有設置擋土支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邊緣及開口(如樓梯、電梯口、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是否有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傷者，是否有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臨時用電是否於各該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額定感度電流 30 毫安培、動作時間 0.1 秒以內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位於軟弱地盤之鐵板支撐是否有鋪設覆工板或 PC 等加以強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一(修正後)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紀錄表

工程名稱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時
主辦單位	督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督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督導
監造單位	外聘委員	
承包廠商	實際進度	%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紀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進度管制表、自主檢查表、監造報表、施工日誌、文件管理、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		
二、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如告示牌、圍籬、鷹架、警示設施、衛生設備、環境清潔等) 督導情形：		
(一)施工中檢查事項： 1.砂石車車是否有污防制設施(如貨廂具污水阻隔及密閉功能、洗車設備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砂石車車是否超載、工地現場是否使用拼裝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其他事項：		
三、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樑板、級配、四填、回填、植筋、焊接、厚度、平整度、相關試驗等) 督導情形：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缺失改善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缺失除○○○○等項須立即改善外(監造單位須填報報缺失改善追蹤紀錄並附改善前中後照片佐證)，其餘缺失項目請於 年 月 日前完成改善，並備齊相關資料送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核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缺失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其他人員：
督導委員簽名		

備註：各單位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本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請機關核備。

附件四

〇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5公尺以上之鋼管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設有可調型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緊密及平整，並視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平台是否鋪滿縫隙小於3公分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架工作平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附件三

〇〇〇〇〇〇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承包廠商：		
督導委員簽名				

雲林縣政府工程督導小組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府採繕一字第 104200039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28 日府採繕一字第 1072000945 號函修正第十點

-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之規定，落實施工品質督導工作，以提升工程進度及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應於開工次日起七日內成立工程督導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隨時進行工程施工品質督導工作。已成立常態性工程督導小組，並報經本府工程處查核小組同意備查者，得免再成立。
- 三、本小組置督導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綜理工程施工督導事宜，由各單位主管(首長)兼任或指定其授權人員兼任。本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其中召集人、承辦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等三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單位主管(首長)選派具有工程專業背景人員或曾辦理工程採購之人員兼任之。
- 四、本小組得視實際需要，聘請工程專業人士、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委員，其費用由工程管理費或相關費用支應。
- 五、本小組各當然委員得採個別方式隨時至工地進行督導。
- 六、本小組得採預先或不預先通知進行督導；個別督導原則採不預先通知，團體督導原則採預先通知。
- 七、本小組應督導次數如下：
 - (一) 契約金額在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
 - (二) 契約金額在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月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三) 契約金額在五千萬以上之工程標案，每案至少每半年督導一次，且工程施工期限內，每季至少應有一次團體督導。
- 八、本小組督導項目如下：
 - (一) 監造單位之監造組織、監造計畫、監造報表、材料設備進料前送審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管制總表、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紀錄、施工

第 1 頁，共 2 頁

品質抽查紀錄、停留點查驗紀錄、品質不符之處置及施工進度監督之執行情形等。

- (二) 承包廠商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施工日誌、施工品質、測量放樣、材料設備送審情形、重點項目抽查檢驗結果、設備功能運轉檢測計畫、施工自主檢查、不合格品之管制、矯正與預防措施、施工进度管理、趕工計畫、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等。
 - (三) 品質制度執行之落實度、施工期限及重大事件之掌握度、抽查檢驗材料設備或施工成果(如鑽心試驗、鋼筋取樣送驗)、施工障礙之排除與對策之合宜性等。
- 九、團體督導時，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充分配合，事先準備簡報資料，陳列品質相關文件紀錄、材料檢試驗記錄，備妥取樣設備機具，並應就指定之工程項目進行檢驗、拆驗或鑑定。
 - 十、前項檢驗、拆驗或鑑定費用及相關費用負擔依契約之規定；契約未規定者，而檢驗、拆驗或鑑定結果與契約規定相符，該費用由主辦機關負擔；其與規定不符，該費用由承包廠商負擔。
 - 十一、督導應做成紀錄(如附件一至附件四)，個別督導原則由委員親自填寫紀錄；團體督導則由承辦人負責填寫紀錄。廠商相關人員在場者，應於紀錄上簽名確認督導結果及改善期限。各單位並應於督導次日起七日內，函送該紀錄予相關廠商及人員查照。
 - 十二、前項督導如屬嚴重缺失者，得由外聘委員比照工程處查核扣點機制予以扣點，並應予督導紀錄載明扣點編號，項目內容及點數。
 - 十三、針對督導所提出應改善事項，監造單位及承包廠商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改善結果，併同改善前、中、後之照片送主辦機關核備，必要時，得派員再予督導。
 - 十四、本小組辦理督導時，督導委員應公正執行職權，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 假藉督導之名，妨礙廠商依契約施工。
 - (二) 接受不當饋贈或招待。
 - (三) 藉督導之便，蒐集與督導無關之資訊或資料，或為其他不當之要求。
 - (四) 洩漏因督導所獲應保密之資訊或資料。
 - (五) 其他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事。
 - 十五、各鄉(鎮、市)公所接受本府補助或委辦之公共工程應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 2 頁，共 2 頁

附件四

○○○○○工程督導小組
施工架督導檢查表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契約是否規定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須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4750 A206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懸吊式、懸臂式及高度5公尺以上施工架，是否有專任工程人員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及施工圖說，並已建立按施工圖說施作之查驗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廠商是否有通知機關及監造單位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監造單位是否有會同機關查驗施工架，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架底部是否有可調型基腳座板，且其地面應夯實密實及平整，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施工架是否設置安全之上下設備，且任一處步行至最近上下設備之距離，應在三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施工架踏板是否有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施工架內、外側是否有設交叉拉桿及下拉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施工架兩端立架及轉角處是否有設置護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施工架之工作平台是否舖滿縫隙小於3公分之踏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施工架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以下，是否有設置角鋼、鋼筋等與構造物妥實連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施工架工作平台與構造物間之開口寬度超過20公分時，是否有設置具有防墜強度之補助踏板或長條型防墜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督導委員簽名		承包廠商：		

附件三

○○○○○工程督導小組
交通維持督導檢查表

項次	督導內容	檢查結果	待加強事項	備註
1	交通維持計畫是否依規定程序完成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場施工交通警告設施是否依規定之計畫內容施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監造單位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定期及不定期辦理抽查，並填具抽查紀錄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承攬廠商是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含交通維持管理標準、檢查頻率及檢查時機等，落實填具自主檢查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現場施工是否對交通造成影響有塞車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工區周邊道路是否有不平整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區周邊是否應設置圍籬阻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區周邊行人或車輛導引牌面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工區周邊標誌、號誌、標線及夜間照明設施是否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其他缺失事項：			
會同人員簽名		監造單位：		
督導委員簽名		承包廠商：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073604766號

主旨：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1份。
- 二、本次修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第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含簽、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規定全文)列管並請文書科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張貼公告。

正本：雲林縣政府民政處、雲林縣政府財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農業處、雲林縣政府社會處、雲林縣政府地政處、雲林縣政府主計處、雲林縣政府計畫處、雲林縣政府人事處、雲林縣政府政風處、雲林縣政府工務處、雲林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新聞處、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雲林縣政府水利處、雲林縣政府文化處、雲林縣警察局、雲林縣衛生局、雲林縣稅務局、雲林縣消防局、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雲林縣機車商業同業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

副本：本府行政處(法制科)、本府行政處(文書科)、本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本縣環境保護局(空氣噪音管理科)

附件

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購置二輪車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府環空 104 字第 104362805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府環空 104 字第 1043646300 號函修正第四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4 日府環空 106 字第 106360326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府環空 107 字第 107360066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府環空 107 字第 1073604766 號函修正

全文及名稱：雲林縣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一、為加速淘汰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高污染之二行程機車並提升低污染車輛使用率，以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三、本要點所稱二行程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及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本要點所稱二輪車，指下列四類車型：

(一)電動機車：指依經濟部發展電動機車補助實施要點，由經濟部認可之國內合格電動機車製造商所生產並取得合格產品認可之重型、輕型或小型輕型等級電動機車。

(二)電動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三)電動輔助自行車：指使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四)五期環保車：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車輛需為新車。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及補助條件應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完成二行程機車報廢及回收且購置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

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二行程機車報廢時，車籍應登記於本縣且滿一年以上，電動機車及五期環保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二輪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購置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輪車於國內使用者，每人限補助一輛。但獨自資、合夥或法人購置並先經執行機關核准者，補助數量不在此限。該電動機車之車籍應登記於本縣；電動二輪車補助對象須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且年滿十八歲之自然人。

(三)補助電動機車更換電池：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後(含)，每人限補助更換電池一次(須符合經濟部工業局 TES 認證)，且電動機車須設籍本縣及出廠滿二年以上。

(四)二行程機車完成車體回收或報廢手續(不限回收縣市)，報廢時車籍應設籍於本縣滿一年以上。

(五)符合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學年度就讀本縣大學及研究所日間部一年級新生購買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二輪車，另加碼補助新臺幣三千元。

凡曾受本府(含以前年度)補助之對象或車輛，不得再申請補助。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及其經銷商所購買電動二輪車不予補助。

執行機關收件以符合資格且資料齊全者優先受理，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文件者通知申請者依限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駁回申請。申請補助電動機車或五期環保車者，應於購入後先辦妥車籍登記掛牌再提出申請。

五、補助期間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執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置二輪車或購置二輪車補助者，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者，以報廢日期為準，判定補助年度。申

請補助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六、依本要點提出補助申請並經執行機關審核通過者，補助金額如附件一。但空氣污染防治基金預算不足時，得不予補助。

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後，執行機關均以電匯方式將補助款匯入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帳戶，電匯手續費由補助款中直接扣除；若匯款失敗責任歸屬於淘汰申請者，則所需匯款費用皆由申請者支出，匯款費用則由補助款直接扣除。另由申請者自行確認所提供的帳戶為正常戶，若因帳戶終止或靜止等問題，致無法順利撥款者，並經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以退件論。

七、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機關廢止或撤銷其補助，若已核發補助款時並向申請者追繳其補助款，已申報之所得稅亦不予更正，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追究法律責任：

- (一) 以詐欺、提供不實資料、偽造所檢附之文件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款。
 - (二) 個人自購二輪車或更換鋰電池之日起，一年內將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
 - (三) 獨資、合夥或法人自購二輪車日起，二年內將車籍或其他登記遷出本縣或過戶予他人或其他單位。
- 申請人因死亡、結婚、突發經濟狀況或過戶予三親等內親屬情事而需將二輪車過戶、車籍或戶籍遷出本縣者，申請人或繼承人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執行機關同意後，不適用前項規定。

八、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八日之修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二項第四款、第四點第四項及第五點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生效外；其餘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件一

一、淘汰二行程機車並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五期環保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六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無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一萬四千元	七千五百元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三十%為限)
合計	二萬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八千元	一萬一千五百元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三十%為限)

二、購置二輪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金額	電動機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三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一千五百元
雲林縣政府補助金額	九千元	九千元	九千元	二千五百元	二千五百元
合計	一萬二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一萬五千五百元	四千元	四千元

三、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補助金額
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	一千元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一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一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五百元
-------------	-----------------------	-------

四、出廠滿2年電動機車電池更換補助(每車限補助1次) 補助金額

補助期間	電動機車電池更換
雲林縣政府加碼補助金額	上限五千元 (補助款依購買金額不超過五十%為限)

※※※※※※※※※※

公告及公示送達

※※※※※※※※※※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73605200號

主旨：「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RDF-5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3月23日起至108年1月22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裕山公司協助本局「雲林縣設置移動式垃圾全分選場及產製RDF-5計畫」辦理設置處理規模100噸/日以上移動式垃圾分選設備，處理15,000噸一般廢棄物及產製RDF-5。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05-5526299）。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二字第1073605195號

主旨：「107年度雲林縣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含已復育場)、監測及督導計畫」部分業務權限委託尚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07年4月14日起至108年4月13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委託尚竝公司協助本局辦理「107年度雲林縣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營運管理(含已復育場)、監測及督導計畫」等以下業務：
 - 1、辦理本縣之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含已復育場】之環境監測及土壤、地下水監測。
 - 2、督導並輔導本縣公有掩埋場落實一般廢棄物處理業務。
 - 3、辦理雲林縣107年度清潔隊員餐敘。
 - 4、辦理107年度掩埋場操作營運教育訓練。
 - 5、辦理雲林縣摻配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之地點查核作業及統計使用情形。
-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逕洽雲林縣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05-5526299）。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二字第1070052006B號

主旨：註銷雲林縣褒忠鄉「振添畜牧場」（雲林縣新湖村新湖段1351,1352,1353地號，公豬5頭、母豬65頭、肉豬115頭）之畜牧場登記證書（農畜牧登字第114771號）。

依據：畜牧法第8-1條第1項第1款及貴公所107年5月21日褒鄉農字第1070005060號函辦理。

附件

公告註銷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振添畜牧場 (負責人：陳振添)	農畜牧登字第114771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第 1 項第 1款及貴公所 107 年 5 月 21 日褒鄉農字第 1070005060 號函辦理。
以下空白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19413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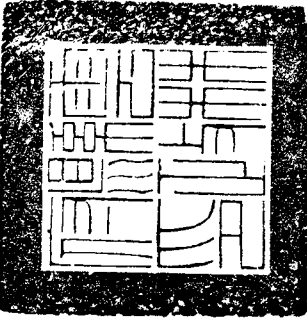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村大庄路12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70號。
 - (四)理事主席：蔡維哲。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告

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19413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之1第1項第4款及同條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元長鄉客厝國民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雲林縣元長鄉頂寮村大庄路12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70號。
 - (四)理事主席：蔡維哲。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合作社所負債權、債務悉依民法及合作社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有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縣長 蔡進嘉

第1頁 共1頁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一字第1072617471B號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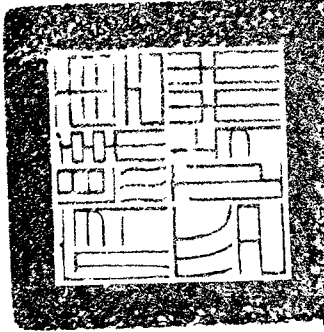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C0005號。
 -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5年11月23日一〇五雲縣合更字第1052644073號。
 - (五)理事主席：賴睿盛。
-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社教一字第1072617471B號
附件：

主旨：廢止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依據：合作社法第55條第1項第2款。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成立登記之合作社如下：
 - (一)社名：有限責任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 (二)社址：雲林縣斗南鎮中山路212號。
 - (三)成立登記證字號：專雲縣新字第C0005號。
 - (四)清算前最近1次變更登記證字號：105年11月23日一〇五雲縣合更字第1052644073號。
 - (五)理事主席：賴睿盛。

二、上開合作社自公告之日起不得以合作社名義對外行文。

三、上開合作社之債權人、債務人請自行依法民法相關規定逕向該社索債清償。

四、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以實際收受訴願書日為準)，繕具訴願書，函送本府憑辦。

附件

第1頁 共1頁

縣長 高 進 益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二字第1070003714A號

主旨：公告本府部分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委託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一、二項暨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07年3月22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落實本府研提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及建構低碳永續家園之執行及管考。
 - (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相關推動作業。
 - (三)輔導與協助本縣各層級單位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
 - (四)輔導與協助本縣轄內社區精進或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
 - (五)辦理低碳永續社區推動人員之宣導說明會或培訓活動。
 - (六)執行本縣「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查核作業。

※※※※※

處分

※※※※※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7192號

主旨：貴公司(戊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5月14日(本府收文日期107年05月22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戊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0925-000號。
 - (三)負責人：林振福(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成功里內環路523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22,500,000元整。
- 三、原107年01月03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A00925-003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戊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9565號

主旨：貴公司(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營業地址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5月1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5月04日經授中字第107332524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A07896-002號。

(三)負責人：蕭淇如(身分證統一編號：P2233*****)。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58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參佰萬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7896-002號歸檔。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66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台西村文化路58號1樓。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崧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9512號

主旨：貴業(峻佑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及變更印鑑與變更資本額內容(增資)乙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業107年05月16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及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7年5月15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26723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峻佑土木包工業。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030-000號。

(三)負責人：劉誌慶(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鎮東里警民街30巷34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三、原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變更後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四、102年07月15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030-000號繳回歸檔。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七、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峻佑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14429號

主旨：貴業(德港科技開發洋行)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05月1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7年04月27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26533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德港科技開發洋行。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37-000號。
 - (三)負責人：歐容君(身分證統一編號：D2220*****)。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南鎮阿丹里阿丹151-5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 三、103年10月15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37-001號繳回歸檔。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德港科技開發洋行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6709號

主旨：貴業(洗砌建築工作所)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05月10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7年05月08日府建行二字第

1070026664號書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洸砌建築工作所。
- (二) 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43-000號。
- (三) 負責人：張聰文(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0*****)。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2鄰西平路325巷9號。
- (五) 資本額：新台幣800,000元整。

三、102年08月21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43-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洸砌建築工作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984號

主旨：貴公司(久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5月0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依申請書件所示，專任工程人員李延恭君(台工登字第4314號)聘任日期為107年5月3日。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06-001號。
- (三) 負責人：粘瑞玉(身分證統一編號：N2249*****)。
- (四) 專任工程人員：李延恭(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台工登字第4314號)。
- (五)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榮譽路152巷69號1樓。
- (六) 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三、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李延恭(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1*****)；台工登字第4314號)。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久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李延恭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36387號

主旨：貴建築師申請換發開業證書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7年04月27日建築師開業證書核(換)發及變更申請登記函辦理。
- 二、建築師暨事務所資料如下：
 - (一)建築師姓名：陳信宏(身份證統一編號：S1221*****)。
 - (二)建築師證書字號：建證字第6058號。
 - (三)開業證書字號：雲縣建開證字第Q000023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宏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公安里明正東路23號。
- 三、民國105年本府核發雲縣建開證字第Q000023號開業證書作廢。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事務所暨建築師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六、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信宏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501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晉升乙等綜合營造業登記及聘任專任工程人員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4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6年12月07日經授中字第1063372572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A00115-000號。
- (三) 負責人：邱信誠(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8*****)。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環湖東路273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15,000,000元整。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A00115-002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有不實者，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仟宏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660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地址暨變更專任工程人員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4月2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4月25日經授中字第107332338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 廠商名稱：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
 - (二) 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3-001號。
 - (三) 負責人：張惠如(身分證統一編號：B2213*****)。
 - (四) 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69巷121弄26號1樓。
 - (五) 資本額：新台幣3,000,000元整。
 - (六) 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蔡侑良(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4*****)；技證字第010511號)。
- 三、原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143-000號歸檔。
- 四、原營業地址：雲林縣荊桐鄉四合村后埔路101-15號1樓。變更後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榴中里石榴路369巷121弄26號1樓。
- 五、原專任工程人員：大地技師王雅各(身分證統一編號：A1328*****)；技證字第006047號)離職日期為107年05月01日。變更後專任工程人員：土木技師蔡侑良(身分證統一編號：R1234*****)；技證字第010511號)聘任日期為107年05月01日。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

理證冊申領手續。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八、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大東洋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蔡侑良 君、王雅各 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028號

主旨：貴公司(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05月3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073-000號。

(三)負責人：許金淵(身分證統一編號：P1221*****)。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中興村許厝二街15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三、原103年10月28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丙Q字第Q00073-001號繳回歸檔。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金泰良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291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臻晟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設立丙級綜合營造業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申領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5月1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5月09日經授中字第10733264250號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臻晟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丙Q字第Q00146-000號。
 - (三)負責人：李宜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I200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公正里9鄰博愛街72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5,000,000元整。
 - (六)專任工程人員：水利技師蔡登允(身分證統一編號：P10004*****)；水登字第0149號；臺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第520號。)
- 三、貴業已獲准設立，請確實遵守營造業法暨其相關子法之規定。
-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貴業暨負責人印鑑、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 五、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臻晟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84號

主旨：貴業(宏達土木包工業)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業107年5月3日土木包工業複查申請書暨本府107年4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26499號書函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宏達土木包工業。
 - (二)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9-000。
 - (三)負責人：王維甄(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22之4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 三、101年7月3日本府核發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土Q字第Q90329-000號繳回歸檔。

四、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貴業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證冊申領手續。

五、本函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宏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83號

主旨：貴業(宏達土木包工業)申請復業登記乙案，合於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業107年5月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暨本府107年4月26日府建行二字第1070026499號書函辦理。

二、營造業資料：

(一)營造業名稱：宏達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王維甄(身分證統一編號：P2222*****)。

(三)登記證書字號：土Q字第Q90329-000。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林內鄉重興村22之4號1樓

(五)資本額：新台幣捌拾萬元整。

三、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請於文到五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洽本府建設處建管科辦理有關領證冊手續。

正本：宏達土木包工業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雲林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995號

主旨：貴公司(益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5月3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5月2日經授中字第10733248380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經濟部暨財政部號函所示，准予貴公司變更公司名稱。
 - 三、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益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謝文華(身分證統一編號：N1240*****)。
 -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斗六市西安路21號1樓。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M00479-000號。
 - (五)資本額：新台幣24,030,000元整。
 - 四、原名稱：益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後名稱：益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五、原登記證書綜甲Q字第M00479-000號繳回歸檔。
 - 六、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 七、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八、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 正本：益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1154號

主旨：貴公司(正傳營造有限公司)申請複查換證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04月25日(本府收文日期107年5月8日)綜合營造業複查申請書辦理。
- 二、廠商資料：
 - (一)廠商名稱：正傳營造有限公司。
 - (二)登記證書字號：綜乙Q字第Q00116-000號。
 - (三)負責人：沈淑惠(身分證統一編號：P2203*****)。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土庫鎮越港里林森路327號1樓。
 - (五)資本額：新台幣12,000,000元整。
- 三、原105年09月22日核發營造業登記證書綜乙Q字第Q00116-000號繳回歸檔。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及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相關領證冊手續。

六、本案僅就所附之書面資料認定，上開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正傳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83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7年5月2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壹本附冊。
- 二、公司資料：
 - (一)公司名稱：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林爐贊(身分證字號：P1205*****)。
 -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8305-000號。
 -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西螺鎮新社路77號1樓。
-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尚欣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二字第1072707499A號

主旨：公告本府核准許吉發君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許吉發。
- 二、地政士證書字號：(82)台內地登字第010808號。

三、地政士開業執照字號：(107)雲縣地登字第000560號。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雲林縣台西鄉崙豐路138號。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606號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請續發工程手冊登記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107年4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准予核發第參本附冊。

二、公司資料：

(一)公司名稱：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黃文典(身分證字號：P1210*****)。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465-000號。

(四)營業地址：雲林縣莿桐鄉中山路61號1樓。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公司暨負責人印鑑、本函暨領件人身分證，至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辦理領證冊手續。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為之認定，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申請人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楠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雲林縣政府行政處（請文書科刊登縣公報）、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建設處

雲林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二字第1070040502號

主旨：貴公司申請變更印鑑壹案，符合規定准予登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07年04月26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暨經濟部107年04月17日經授中字第10733212470號函辦理。

二、廠商資料：

(一)廠商名稱：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二)負責人：林水王(身分證統一編號：P1214*****)。

(三)營業地址：雲林縣麥寮鄉麥豐村龍江街22號1樓之2。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Q字第A07585-000號。

(五)資本額：新台幣66,000,000元整。

三、請於文到10日內攜帶本函及印鑑，洽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領回證冊。

四、本文刊登於本府縣公報。

五、本案僅就所附書面資料認定，書面資料若與事實不符，由貴公司依法負其責任。

正本：昶廣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雲林辦事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啟 事

- 一、本府自106年1月份起，採用電子公報發行，紙本公報僅供歸檔及典藏使用，電子公報網站訊息每日更新。
- 二、電子公報查詢及下載請逕自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服務—縣府電子公報項下進入。
- 三、本府公報如有缺頁或其他瑕疵，請依此頁所載電話，通知本府更正。



發行人：李進勇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編輯：雲林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 2 段 515 號
電話：(05) 5522958
傳真：(05) 5347515
網址：<http://www1.yunlin.gov.tw/papers/>
承印廠商：天祥行